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用司函〔2021〕1号

关于印发《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点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做好今年的工作安排。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1年2月20日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2021 年工作重点

2021 年，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系统谋划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奋进之笔“加大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攻坚行动为着力点，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中华经典诵读工程，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助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

一、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提升抓党建促履职水平

1.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按照直属机关政治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准确把握语言文字的政治、社会、文化、育人和对外交流功能，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按照要求实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百年行动”，深化“学习·诊断·建设”行动。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按照《直属机关党支部达标创优建设标准》，推动党支部凝练特色、创建标杆。落实一线规则，创新开展学习、参观、走访、调研等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3. 加强支部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抓好党小组、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建设。持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积极培育和弘扬奋进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顶层设计

4. 持续推进宣传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广泛宣讲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地方和有关部门召开语言文字会议，制定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推动将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纳入相关司局和地方开展的培训。

5. 加强语委体制机制建设。报请国务院批准调整国家语委委员单位构成，提高语委委员层级，明确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探索建立教育部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推动

地方和高校完善语委体制机制。继续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教育教学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

6. 制定发布《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明确“十四五”期间语言文字工作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做好规划制订、发布工作。指导推动地方制定本地区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十四五”规划解读和实施培训。

7. 启动国家语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提高站位、拓宽视野，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统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民族语文教育、语言资源保护利用、外语教育、国际中文教育、语言人才培养、语言服务等内容，启动国家语言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8. 推动修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加快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进程。指导地方修订完善相关法规。推动开展国家语言文字法执法调研或执法检查，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贯彻落实情况监测。

三、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9. 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遵循规律、精准施策，分类确定东中西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内涵和路径。构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高质量发展体系，推进推广普及从提高规范程度向提升应用能力、提高语言文化素养拓展。推进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组织开展大学生推普社会实践活动。坚持和完善东西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推普的工作机制。

10. 推进民族地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项目“童语同音”计划。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幼儿园教师培训力度，建立线上工作坊、骨干教师传帮带、小手拉大手等工作机制，实施效果动态跟踪监测，组织开展东西幼儿园结对帮扶。

11. 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分类指导，推进各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推动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创新发展。

12.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简称“语培计划”）。针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行业部门和社会其他领域，实施面向语委干部、教师、基层干部、青壮年劳动力等人群的有关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提升等示范培训，重点向学前教育阶段、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倾斜。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平台，研发、汇聚、整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优质学习资源。

13.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推广。创新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利用新媒体持续开展常态化推普宣传活动。建设“中国语言文字”强国号，筹划建设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举办建党百年语言文字事业历程展巡展。开展语言文字工作品牌创建活动，鼓励建设富有地方特色、校园特色的语言文字工作品牌项目。

14. 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测试评价标准。修订出台《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和实施纲要，继续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和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开展全国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分析研究，完善学前儿童和青壮年劳动力普通话评价标准。完善中小學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评价标准，开展试点监测。

四、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5. 开展特色品牌活动。继续举办第六季中国诗词大会、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织举办“家园中国”民族地区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结合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和节庆日，举办经典诵读融媒体直播活动。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服务乡村振兴。

16. 打造优质资源平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布“中华经典资源库”第六期项目内容，启动建设第七期项目。继续建设“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汇聚整合优质语言文化资源，加大资源传播和融媒体宣传推广。

1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骨干教师面授培训，继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网络专项培训计划，面向乡村地区教师开展培训，有效提升教师中华文化素养和经典诵写讲教学水平。在中小学培育建设中华经典传承推广特色学校。

18. 深化拓展交流合作。支持和服务港澳同胞学习普通话，开展港澳普通话水平测试，编写澳门普通话教材。举办

港澳教师普通话培训、经典诵读展演交流、中小学生语言文化夏（冬）令营等活动。举办海峡两岸与港澳大学生汉字创意设计大会，持续建设两岸中华语文知识库网站。加强台湾语言政策跟踪研究。组织海外中文教师经典诵写讲研修活动。

五、提高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夯实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基础

19. 加强基础保障建设。推动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召开 2021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国家语委全体委员会议、国家语委咨询委员会议。优化完善语言文字决策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启动遴选第三批基地，加强对基地的管理和指导。探索建设多层次的专家队伍。建立语言志愿服务机制，建设国家语言志愿服务队伍。

20. 提升语言文字监测和服务能力。加强研究论证和沟通协调，推动开展语言文字专项调查工作。开展广播影视、网络等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情况监测。指导开展听障、视障人员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继续建设手语盲文学习资源。编制发布《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21）》。持续开展外语中文译写规范工作，发布第十一批、第十二批外语词中文规范译名，引导和提供社会规范使用。